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数量为 2.1 亿元人民币，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2.1 亿元人民币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7.05 亿元人民币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拟与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担保协议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工程塑料科技公司”）在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的 2.1 亿元 8 年期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发生后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.05 亿元人民币。

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担保不需公司股东大会

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 亿元

住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中

主营业务：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：塑料、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、尼龙 66 树脂合成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等。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 日（工程塑料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并取得营业执照；因本公司拟用土地使用权出资工程塑料科技公司，当时土地使用权尚未评估，故工程塑料科技公司各方股东出资未缴付到位。2016 年 6 月完成土地使用权评估，7 月工程塑料科技公司各方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付到位）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%的股份，故工程塑料科技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工程塑料科技公司资产总额 1 亿元、负债总额 0 元、净资产 1 亿元、净利润 0 元、资产负债率 0%（未经审计，处于项目建设期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，担保金额为 2.1 亿元人民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工程塑料科技公司加快建设单线年产 4 万吨连续聚合尼龙 66 切片项目，公司决定为本次 2.1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发生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.05 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238518 万元的 29.56%；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.05 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238518 万元的 29.56%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